

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

第 3 期（202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6 年3月 15 日

目录

预警信息	6
欧盟海关大规模管控行动发现超半数第三方国家电商商品不 合规	6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干蘑菇和黄原胶等产品不合格	7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铝制水壶不合格	8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通报系统(RASFF)2026 年第 10 周通报的 我国产品情况(3.2-3.8)	8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冷冻豌豆和冷冻荷兰豆不合格	10
中国食品出口韩国违反情况	10
我国出口覆盆子被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12
我国输俄番茄被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12
我国出口茶叶被检出毒死蜱超标	12
我国出口带壳花生被检出黄曲霉毒素超标	13
我国出口有机茶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13
我国出口茶叶被检出农残超标	13

我国出口软糖检出二氧化钛	14
我国出口冷冻蟹钳被检出沙门氏菌	14
我国出口茶叶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15
我国出口番茄遭拒且将被销毁	15
俄罗斯在中国出口覆盆子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15
俄罗斯在中国出口番茄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16
俄罗斯在中国出口覆盆子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16
匈牙利通报我国出口食品补充剂不合格	17
美国对中国产烟雾报警器实施召回	17
美国对中国产 LED 灯实施召回	18
美国对我国出口人参粉实施自动扣留	18
新法规标准	19
机电产品	19
【新三样】 欧盟发布光伏发电系统电力转换设备测试标准	19
【新三样】 欧盟发布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标准草案 ..	20
【新三样】 埃及更新电动汽车充电线缆等多项产品强制标准	20
【新三样】 阿联酋出台电动汽车充电新规 明确安全标准与运营要求	21
【新三样】 美国将决定是否对来自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老挝的太阳能电池板征收反补贴关税	23
个人护理机器人将发布国际新标准	24
韩国修订电气设备安全标准不合格处理规范	24

韩国宣布更新电池充电器安全标准	26
以色列更新洗衣机强制安全标准	26
印度撤销 OTR 法规：机械/电气设备无需 BIS 认证，合规成本大幅降低	27
食品农产品	29
欧盟批准大肠杆菌 CCTCC M 20231961 生产的 L-精氨酸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29
欧盟延长活性物质多杀菌素的批准期限	30
欧盟批准脱脂油菜籽粉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30
欧盟出台对中国产花生四烯酸油的最严管控	30
欧盟公布关于食品中添加维生素、矿物质及其他物质技术法规修订草案	31
欧盟公布食品添加剂技术法规修订草案	3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发布食品系统中抗菌素耐药性的潜在驱动因素报告	32
海湾国家发布新版干制和罐装食品储存设施要求	33
韩国发布 2025 年国外生产企业现场检查报告	35
韩国通报《食品添加剂标准规范》修订案	36
中国澳门发布 2025 年食品检测结果	37
泰国拟制订胡椒产品标准	37
印度更新《食品安全和标准（食品经营许可和注册）修订条例草案》	38

2025 年澳大利亚十大食品进出口政策	39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发布 22-23 年度生肉细菌监测报告	43
澳新发布《食品标准法典》第 248 号修正案	44
英国修订氯氟醚菌唑在蓝莓和桑葚等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45
法国发布 2025 年奶酪微生物危害及全链条风险控制报告 .	45
奥地利发布高蛋白食品三聚氰胺专项检测报告	46
德国发布葡萄酒和葡萄汁中霉菌毒素调查报告	47
美国拟制订茚吡菌胺等农药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48
美国允许甜菜红在部分食品中安全使用	48
美国通报《加州种植的猕猴桃和进口猕猴桃》法规	49
美国修订双丙环虫酯在草莓中的残留限量	49
美国修订噻螨酮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50
美国豁免米糠蜡的残留限量	50
美国修订噻螨酮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51
美国修订吡虫啉在黑胡椒中的残留限量	51
美国拟对黑胡椒新增吡虫啉最大残留限量	52
美国修订哒草特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52
美国修订马来酰肼等十余种农药残留标准	53
美国公布农药残留法规修订草案	54
美国拟修订多项农残限量，涉及柑橘、玉米等产品	55
加拿大拟为氟螨啉制定仁果类作物最大残留限量	56

加拿大拟修订乙撑双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杀菌剂最大残留限 量	57
巴西制订部分食品中苯并烯氟菌唑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58
轻工化矿产品	59
欧盟修订化妆品法规	59
欧盟立法禁止销毁未售服饰鞋履	59
欧盟发布 ESPR 产品禁毁豁免授权法规	60
韩国拟新增婴幼儿橡胶制品及再生 PP 要求	62
越南发布化妆品管理法令草案	65
英国提出 60 种危险化学品强制性分类和标签新要求	67
美国 ASTM 更新海洋涂层评估标准	68
加拿大提议将工业涂料添加剂甲基苯乙烯化苯酚指定为有毒 物质	69
东非五国通报《防火门和门组规范》标准草案	70
其他技术法规	71
ISO 发布城市区域水回用系统的管理标准	71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投入使用	72
平台简介	72
“直通车”入口	73

预警信息

欧盟海关大规模管控行动发现超半数第三方国家电商商品 不合规

2026 年 1 月 7 日，欧盟开展的一项大规模海关管控行动结果显示，通过电商渠道进口至欧盟的第三方国家商品中，超半数不符合欧盟相关产品及安全标准，其中经实验室检测的商品更是有 84% 被证实存在安全隐患。

欧盟海关通过严格管控这些直接从第三方国家销往欧盟消费者的商品，确保符合欧盟安全、安保及环境标准的商品才能进入市场，维护单一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同时，海关与各成员国指定的市场监管机构保持密切协作，后者在商品进入欧盟市场后，持续监督并强制执行欧洲产品安全法规，形成全链条监管体系。

数据统计显示，2022 至 2024 年间，欧盟海关对商品合规性的管控力度逐年加大，因不合规或存在严重风险而被拒绝进入欧盟市场的商品数量持续上升。为精准评估电商进口商品的合规状况，2025 年 4 月至 6 月，欧盟启动了优先级管控区域（PCA）大规模联合行动，27 个成员国的海关机构及 108 家市场监管机构共同参与，针对直接销往欧盟消费者的玩具和小型电子产品实施了强化管控。此次行动重点聚焦于占据欧盟低价值货物运输量 90% 以上的四大主流电商平台，共抽检了 27 个成员国的 20040 件相关商品，主要核查商品标签、标识、必备文件等合规性要素——

—这些要素直接关系到商品是否包含必要的安全警示、使用说明等欧盟市场准入必需的标准内容。

核查结果显示，被抽检商品的整体不合规率高达 55%，四大电商平台的不合规率分别为 63.1%、57.1%、56.0%和 48.2%。更值得警惕的是，针对部分商品的实验室安全检测结果显示，691 件送检商品中，有 584 件被证实存在安全风险，占比达 84%，这些风险包括窒息、触电、化学物质超标、窒息等多种可能危害消费者健康与安全的隐患。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干蘑菇和黄原胶等产品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2 月 20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干蘑菇和黄原胶等产品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 措施	通报类 型
2026-2-20	意大利	干蘑菇	2026. 1427	标签不正确	通知国未分销 /官方扣留	后续信 息通报
2026-2-20	意大利	黄原胶	2026. 1448	检出氯酸盐 (2.7 mg/kg)	产品尚未投放 市场/官方扣 留	拒绝入 境通报
2026-2-20	爱尔兰	尼龙勺子	2026. 1456	实验室报告不合格	通知国未分销 /退回至发货 人；官方扣留	拒绝入 境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铝制水壶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2 月 23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铝制水壶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2-23	法国	铝制水壶	2026. 1491	铝迁移（28.0 mg/kg）；双酚 A（134 µg/l）	通知国未分销/退出市场；从消费者处召回	警告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通报系统(RASFF)2026 年第 10 周通报
的我国产品情况(3. 2-3. 8)

在第 10 周欧盟 RASFF 通报中，通报产品总数 98 例，其中我国（不包括港澳台）有 6 例，约占 6.12%。

日期	通报国	通报号	通报类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通报产品	危害分类	通报原因	通报基础	采取措施	销售情况
4/3/2026	德国	2026. 1769	信息通报	食品	草药及香料	肉桂棒	异物	存在异物（昆虫排泄物）	官方对市场进行监控	撤出市场；召回/撤回的监控	在其他成员国销售
6/3/2026	荷兰	2026. 1868	信息通报	食品	预制菜与休闲零食	鲜虾味方	环境污染	芳香烃矿物油（3.1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1 mg/kg	企业自检	通知发货人	只在通报

						便面	物				国下搜后
2/3/2026	法国	2026. 1703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食品	可可和可可制品、咖啡和茶	茶叶	农药残留	灭菌丹 (0.18 mg/kg) ; 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入境管制-托运扣押	重新派遣或销毁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4/3/2026	意大利	2026. 1809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食品接触材料	食品接触材料	聚酰胺厨具	迁移	初级芳香胺迁移	入境管制-托运扣押	官方扣押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4/3/2026	爱尔兰	2026. 1814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食品接触材料	食品接触材料	尼龙餐具	迁移	初级芳香胺迁移 (0.021 ± 0.001 mg/kg)	入境管制-托运扣押	重新派遣	未在通报国销售
5/3/2026	西班牙	2026. 1864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食品	可可和可可制品、咖啡和茶	茶叶	农药残留	呋虫胺 (>0.026 ± 0.013 mg/kg) ; 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0 mg/kg	入境管制-托运扣押	拒绝入境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冷冻豌豆和冷冻荷兰豆不合格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近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更新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通报，通报显示我国 2 批次食品不合格。

2 批次食品的信息如下：

发货者/制造商	产品	原因
JIANGSU GIANT FOOD CO.,LTD.	冷冻荷兰豆	检出 灭蝇胺 0.11 ppm
JIANGSU GIANT FOOD CO.,LTD.	冷冻豌豆	检出 灭蝇胺 0.04 ppm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中国食品出口韩国违反情况

根据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的数据，2026 年 1 月我国出口韩国食品的违反案例中，涉及加工食品、农林产品和畜产品共 19 例，均已作返回出口国或废弃处理。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制造商/出口企业	所属省份	违反内容	检测结果	发布日期
1	橡子仁	农林产品	XIANGYANG KAIYUAN INDUSTRIAL TRADE CO.,LTD	湖北	感官检查不合格	虫害：32.7%；腐败：1.7%	2026/1/2
2	新鲜去皮洋葱	农林产品	LANLING LIFA VEGETALBE & FOODS CO.,LTD	山东	农药残留（噻虫嗪）超标	0.05 mg/kg	2026/1/5
3	当归	农林产品	HUBEI SHENSUI BIOTECHNOLOGY CO.,LTD.	湖北	重金属（镉）超标	0.8 ppm	2026/1/6
4	跳跳糖	加工食品	FOSHAN QIAOFU FOOD CO., LTD.	广东	焦油色素（食用色素红色 40 号）超标	0.6 g/kg	2026/1/7
5	甘草	农林产品	ANHUI HELIN PHARMACEUTICAL CO.,LTD	安徽	二氧化硫超标	106 ppm	2026/1/8
6	玉米醇溶蛋白粉	加工食品	SHAANXI YANGGE BIOTECH CO.,LTD	陕西	二氧化硫超标	0.038 g/kg	2026/1/12

7	土豆饼	加工食品	SHOUGUANG YILONG FOOD CO.,LTD.	山东	酸价超标	18.1 mg/g	2026/1/13
8	葡萄酒	加工食品	JILIN PROVINCE SANTONGHE WINE INDUSTRY CO. LTD.	吉林	防腐剂(山梨酸)超标	0.335 g/kg	2026/1/14
9	冷冻辣椒	农林产品	JINING MIDUODUO FOOD CO.,LTD	山东	农药残留(杀铃脲)超标	0.05 mg/kg	2026/1/15
10	桃子酱	加工食品	GUANGZHOU KANGCHENG FOOD CO., LTD.	广东	检出禁用的焦油色素	食用色素红色 102 号	2026/1/15
11	酱油花生	加工食品	ANQIU BINXIANG FOODSTUFFS CO.,LTD	山东	总黄曲霉毒素超标	408.1 μg/kg (B1: 341.4 μg/kg)	2026/1/22
12	新鲜韭菜	农林产品	SHANDONG SINO FRESH AGRICULTURE CO.,LTD.	山东	农药残留(哒螨灵)超标	0.21 mg/kg	2026/1/23
13	冷冻炸土豆	加工食品	CHENGDU JUNWEI XUAN FOOD CO., LTD	四川	酸价超标	8.8 mg KOH/g	2026/1/26
14	冷冻大葱	农林产品	RIZHAO LIKANG FOOD CO., LTD	山东	农药残留(噻虫胺)超标	1.8 mg/kg	2026/1/26
15	熏鸭片(去骨)	畜产品	YINGYUAN CO.,LTD	山东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不合格	阳性、阳性、阳性、阳性、阳性	2026/1/29
16	干牛肝菌	农林产品	SICHUAN SHUJI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LTD	四川	农药残留(氯菊酯)超标	0.31 mg/kg	2026/1/30
17	柠檬慕斯蛋糕	加工食品	SUZHOU MOKE FOOD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	检出防腐剂(山梨酸)	0.015 g/kg	2026/1/30
18	紫苏籽粉	加工食品	HUANAN RONGXIA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PROCESSING CO.,LTD.	黑龙江	大肠杆菌不合格	n1=175, n2=60, n3=20, n4=15, n5=5	2026/1/30
19	干牛肝菌	农林产品	SICHUAN SHUJI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LTD	四川	农药残留(氯菊酯)超标	0.09 mg/kg	2026/1/30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我国出口覆盆子被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2026 年 2 月 10 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阿穆尔州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重约 114 公斤的新鲜覆盆子实施植物检疫并对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过程中，在样本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西花蓟马。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我国输俄番茄被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2026 年 2 月 11 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阿穆尔州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一批重约 0.586 吨的番茄实施植物检疫并对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过程中，在样本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番茄褐色皱果病毒（ToBRFV）。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茶叶被检出毒死蜱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2 月 11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茶叶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2-11	芬兰	茶叶	2026.1127	毒死蜱（0.028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通知国未分销/退回至发货人	拒绝入境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带壳花生被检出黄曲霉毒素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2 月 12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带壳花生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2-12	荷兰	带壳花生	2026. 1172	黄曲霉毒素超标 (B1=20 µg/kg; Tot.=23 µ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 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有机茶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2 月 13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有机茶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2-13	法国	有机茶	2026. 1238	苊醌 (0.023 ± 0.012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2 mg/kg；灭菌丹 (0.24 ± 0.10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1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 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茶叶被检出农残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2 月 25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茶叶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2-25	法国	茶叶	2026. 1540	啉虫酰胺 (0.63 ± 0.32 mg/kg); 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 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检查产品中农药的残留情况，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我国出口软糖检出二氧化钛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2 月 25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软糖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2-25	爱尔兰	软糖	2026. 1549	未经授权使用添加剂 --二氧化钛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 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我国出口冷冻蟹钳被检出沙门氏菌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2 月 27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冷冻蟹钳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2-27	立陶宛	冷冻蟹钳 (熟的)	2026. 1653	检出沙门氏菌	仅限通知国分销/物理 处理-热处理	注意信息通 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我国出口茶叶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3 月 2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茶叶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3-2	法国	茶叶	2026. 1703	灭菌丹（0.18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来源：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嵊泗海关

我国出口番茄遭拒且将被销毁

2026 年 3 月 3 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滨海边疆区地方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重约 62 公斤的番茄实施植物检疫并对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过程中，在样本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番茄褐色皱果病毒（ToBRFV）。

根据滨海边疆区地方分局的决定，禁止进口该批次受感染的产品。上述遭侵染的产品后续将被作销毁处理。

来源：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 嵊泗海关

俄罗斯在中国出口覆盆子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2026 年 2 月 10 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阿穆尔州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重约 114 公斤的新鲜覆盆子实施植物检疫并对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过程中，在样本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西花蓟马。

目前，该分局正在采取进一步行动

来源：食品伙伴网 丽水海关

俄罗斯在中国出口番茄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2026 年 2 月 11 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阿穆尔州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一批重约 0.586 吨的番茄实施植物检疫并对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过程中，在样本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番茄褐色皱果病毒（ToBRFV）。

目前，该分局正在采取进一步行动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俄罗斯在中国出口覆盆子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2026 年 2 月 25 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阿穆尔州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重约 115 公斤的新鲜覆盆子实施植物检疫并对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过程中，在样本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西花蓟马。

目前，该分局正在采取进一步行动。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匈牙利通报我国出口食品补充剂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2 月 9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食品补充剂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2-9	匈牙利	食品补充剂	2026. 1026	含未授权的植物成分；标签不合规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 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美国对中国产烟雾报警器实施召回

2026 年 2 月 12 日，美国 CPSC 对中国产烟雾报警器实施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为 3-Pack 烟雾探测器火灾报警器。产品由 9V 电池供电，并配有声光警告和测试按钮；白色、圆形；型号“XG-7D04-KZ9Z”和 SKU 号“CX-50YP-A5VN”印在产品底部。

如果安全警告的感应阈值设置得太高，警报可能不会及时响起，有造成火灾的危险。

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4 年 2 月-2025 年 12 月在美国销售，在美国售出约 11000 件，售价约为 30 美元。

截止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

美国 CPSC 建议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通过 lmm15957491237@163.com 以获得全额退款。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美国对中国产 LED 灯实施召回

2026 年 2 月 19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 LED 灯实施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为 JGoo 气球 LED 灯。产品为 100 个 LED 变色灯一组销售。每个多色闪烁灯直径约 0.6 英寸，内置 200 节 LR41 电池，产品包装标签上印有型号“MY1005E-Colorful-100”。

产品不符合含有纽扣电池或纽扣电池的消費品的强制性标准，含有儿童容易接触到的纽扣电池，存在摄入危险。此外，LED 灯没有里斯定律要求的警告。当纽扣电池被吞食时，吞食的电池会导致严重伤害、内部化学灼伤和死亡。

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在美国销售，售出约 3400 件，售价约为 10 美元。

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

CPSC 建议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JJGoo 以获得全额退款。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美国对我国出口人参粉实施自动扣留

近日，美国 FDA 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import alert），其中，对我国一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详情如下：

预警编号	发布日期	地区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
54-12	2026-2-27	浙江杭州	Zhejiang Huis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有机西伯利 亚人参粉	未正确申报人参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新法规标准

机电产品

【新三样】 欧盟发布光伏发电系统电力转换设备测试标准

2026 年 1 月 30 日，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发布 EN IEC 63409-3:2026 《光伏发电系统并网——功率转换设备测试 第 3 部分：基本操作》，该标准等效采用 IEC 63409-3:2025，规定了用于光伏(PV)电力系统(带或不带储能)的电力转换设备(PCE)基本运行特性的测试程序。

本标准涵盖以下项目的测试：

a) 稳态特性 描述了确认 PCE 在稳态条件下可运行范围的测试程序。根据测试程序确认视在功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电网电压和电网频率的可运行范围。

b) 瞬态响应特性 描述了确认 PCE 对运行条件变化的响应的测试程序。本标准仅考虑正常（连续）运行范围内的变化。因此，针对异常变化和电网支持功能的行为不在范围内，并在本系列标准的其它部分中有所涵盖。

本标准拟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起开始实施。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新三样】欧盟发布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标准草案

近日，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发布了编号为 FprEN 62282-3-400:2026 的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标准草案，该标准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IEC 62282-3-400:2016，适用于带热电联产输出的小型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本标准仅限于基于低热值小于或等于 70kW 的燃气和液体燃料燃料电池热电联产设备，规定了这些设备在结构、安全、安装、适用性、合理用能、标识和性能测量方面的要求。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嘉兴海关

【新三样】埃及更新电动汽车充电线缆等多项产品强制标准

埃及标准化与质量组织（EOS）近日颁布第 245/2025 号部长令，正式将一批涵盖电动汽车充电线缆、灯具及玩具安全等领域的埃及国家标准列为强制执行标准，所有在埃及市场上从事相关产品生产与进口的企业须依规整改合规。

此次强制标准的核心内容包括：电动汽车充电线缆标准（ES 8604-2/2025）规定了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充电线缆的测试方法，技术内容与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62893-2:2017 完全一致；ES 8604-3/2025 则专门针对按 IEC 61851-1 模式 1、2、3 进行交流充电的线缆，额定电压范围为 450/750V 以下，该草案最早于 2024 年 12 月提交 WTO-TBT 委员会通报。此外，ES 7825/2025 对灯具的通用要求与测试方法作出规范，ES 3123-13/2025 则聚

焦玩具安全，专项约束嗅觉棋盘游戏、化妆品套装及味觉类游戏产品。

在过渡期安排上，第 1 至 13 项标准给予生产商和进口商自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年的宽限期以完成整改，其余各项标准的宽限期为六个月。上述标准均将于在官方公报刊登后次日正式生效。

此次标准升级的出台，与埃及大力推进新能源转型的宏观政策密切相关。依据"埃及 2030 愿景"，埃及政府设定了到本十年末年产不少于 50 万辆电动汽车的宏伟目标，并积极推动本土化制造以降低进口依赖。在充电基础设施方面，埃及目前全国约有 300 个充电节点，计划到 2027 年扩展至 3000 个以上。强制推行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充电线缆规范，将有助于统一市场技术门槛、保障充电安全，并为外资企业进入埃及市场提供更明确的合规预期。对于相关出口企业而言，应尽快对照新标准要求开展产品评估，确保在过渡期内完成认证或整改工作。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嘉兴海关

【新三样】阿联酋出台电动汽车充电新规 明确安全标准与运营要求

阿联酋政府近日正式发布第 175 号内阁决议，首次以法规形式对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技术要求进行系统规范。这项决议不仅划定了监管范围，更针对充电设备的安全性能、互操作性和用户保护等关键环节提出了明确标准。

新规重点聚焦公共充电市场的规范化管理。所有在公共场所、商业区域提供收费充电服务的设备必须满足技术合规要求，这包括购物中心、加油站、停车场以及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景下的充电桩。无论运营主体是政府部门、私营企业还是第三方持牌运营商，都需遵守统一标准。决议涵盖了交流慢充和直流快充两大类设备，确保不同功率等级的充电设施都纳入监管体系。

在技术规范层面，决议预计将涉及充电接口兼容性、电气安全防护、计量精度、通信协议以及应急断电机制等核心指标。这意味着未来阿联酋的公共充电设备需要具备统一的接口标准，避免出现不同品牌充电桩无法通用的问题。同时，设备必须配备过载保护、漏电保护等安全装置，并确保计费透明准确，保障消费者权益。

新规对家用充电设备采取了灵活豁免政策。居民在自家车库或停车位安装的私人充电桩无需遵守商业充电设备的严格标准，即便这些设备的电费单独计量。但决议设置了明确界线：一旦个人将家用充电桩用于对外收费服务，例如通过手机应用向邻居或陌生人提供有偿充电，该设备就必须符合公共充电设施的全部技术要求。这一规定有效防止了监管灰色地带，既保护了私人使用的便利性，又确保了商业化服务的安全底线。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衢州海关

【新三样】美国将决定是否对来自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老挝的太阳能电池板征收反补贴关税

2月23日，美国商务部将于周一公布一项初步决定，即是否对从印度、老挝和印度尼西亚进口的太阳能电池和太阳能电池板征收反补贴关税。

该公告是该机构在未来几周内提起的两起贸易诉讼中的第一项，该诉讼由代表美国部分小型太阳能制造业的集团提起。商务部可能会在今年晚些时候做出最终决定。

周一关于反补贴关税的决定将考虑在这三个国家运营的企业是否获得了不公平的政府补贴，这些补贴使美国产品缺乏竞争力。商务部将于下月单独决定这些公司是否以低于其生产成本的价格涌入美国市场。

美国太阳能制造与贸易联盟包括韩国的韩华、凯塞尔以及总部位于亚利桑那州第一太阳能（FSLR.O）旨在保护数十亿美元的美国工厂投资。

该组织于7月提交的请愿书指控中国企业将生产业务从获得美国关税的国家转移至印度尼西亚和老挝，并指责总部位于印度的制造商向美国倾销廉价商品。

来源：索比光伏网 绍兴海关

个人护理机器人将发布国际新标准

2026 年 2 月 ISO 官网显示，个人护理机器人标准 ISO/FDIS 13482 即将取代 ISO 13482: 2014，草案目前已经处于审批阶段。

该标准规定了用于个人及专业/商业应用的服务机器人的安全要求。相关服务机器人及其对危害、危险情况或危险事件的覆盖程度均在该标准中标明；该安全标准考虑了人机物理接触的条件，以制定服务机器人的安全要求；它还包含了服务机器人功能安全的更多信息；该标准不适用于工业应用和医疗应用中使用的机器人。

来源: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绍兴海关

韩国修订电气设备安全标准不合格处理规范

韩国技术标准院(KATS)近日发布通知，宣布对电气产品安全标准不合规处理规范进行部分修订。此次修订旨在使韩国电气设备安全监管体系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并反映当前行业最佳实践，进一步提升产品安全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修订的核心内容聚焦三个关键领域。在技术术语规范方面，韩国更新了安全标准中的专业表述，确保安全标准文件与实际测试项目名称之间的一致性。此次特别明确了"爬电距离(creepage distance)"、"电气间隙(clearance)"和"固体绝缘(solid insulation)"等关键安全参数的标准术语。这些参数是电气安全设计的基础——爬电距离指沿绝缘材料表面测量的两个导电部

件间最短路径，电气间隙则是空气中的最短距离，两者共同防止电气击穿和漏电危险。通过统一技术术语，韩国消除了标准体系内部的表述差异，为制造商提供了更清晰的合规指引。

产品类别调整是本次修订的重要内容。韩国对受监管产品清单进行了优化，将"电动车配件和连接器"从监管目录中删除，同时新增"汽车适配器"作为独立的监管类别。这一调整反映了全球电动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现实需求。随着电动汽车充电技术不断演进和车载电子设备的广泛应用，汽车适配器的安全性能日益重要。将其单独列为监管对象，有助于韩国加强对这类高风险产品的质量控制，降低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隐患，保护消费者权益。

照明设备类别也进行了相应调整。修订后的标准更新了照明产品的分类名称，使之与最新的国际照明设备技术规范保持同步。这一变化确保了韩国照明产品安全标准与国际主流标准的兼容性，便于韩国制造商拓展国际市场。

韩国技术标准院此次标准修订体现了其电气产品安全监管体系的持续完善。通过与 IEC 等国际标准组织保持同步，韩国不仅提升了本国产品的安全水平，也为韩国电气设备制造商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有利条件。对于在韩国市场销售电气产品的企业而言，需要密切关注新标准的具体要求和实施时间表，及时调整产品设计和测试流程，确保符合更新后的 KC 认证要求。

来源：韩国技术标准院 台州海关

韩国宣布更新电池充电器安全标准

2026 年 2 月 5 日，韩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院（KATS）发布第 2026-23 号公告，宣布更新安全标准 KC 60335-2-2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2-29 部分：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

本次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现行安全标准（第 2025-402 号公告发布的 KC 60335-2-29）将继续适用至 2027 年 2 月 5 日。

来源：CVC 威凯质量在线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以色列更新洗衣机强制安全标准

以色列近期完成洗衣机领域强制标准的重要修订，将原强制标准 SI 900 第 2.7 部分替换为 SI 60335 第 2.7 部分。相关修订已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刊载于以色列官方公报（政府公告栏，第 12099 号），并于同日起正式生效。

新标准 SI 60335-2-7 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IEC 60335-2-7 系列标准为基础，适用于家用及类似用途的电动洗衣机，涵盖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单相产品及不超过 480V 的其他产品，并对蒸汽发生器、外表面温度限值、溢水测试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技术层面的修订与升级，整体安全要求与国际接轨程度进一步提高。

为确保行业平稳过渡，新旧标准将设立为期一年的并行期，即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两项标准同时有效。在此过渡期内，企业可选择依据旧版标准或新版标准对

产品进行测试与认证，具体采用哪一版本由企业自行决定。过渡期结束后，旧版标准 SI 900 第 2.7 部分将正式废止，届时所有相关产品须完全符合新版 SI 60335 第 2.7 部分的要求。建议相关制造商、进口商及测试机构提前做好标准切换准备，确保在过渡期结束前完成合规测试与认证工作。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印度撤销 OTR 法规：机械/电气设备无需 BIS 认证，合规成本大幅降低

近日，印度政府在机械设备与电气设备的准入政策上迎来重大转折。

2026 年 1 月 16 日，印度重工业部颁布第 S.O. 239(E) 号令，正式宣布撤销原定于今年 9 月 1 日实施的《机械设备及电气设备安全（综合技术法规）令（2024 年）》（OTR），且该撤销令即时生效。

这一举措直接改变了此前的合规路径：原本计划被纳入印度标准局（BIS）Scheme-X 强制认证体系的机械和电气设备，如今已无需再进行 BIS 认证或获取符合性证书（CoC）。对于相关出口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原有的认证筹备工作已不再必要。

一、背景回顾：从延期到全面取消

BIS Scheme-X 是一项针对特定产品实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旨在确保在印度制造或进口的产品符合质量与安全标准。

该计划涵盖以下两大类产品：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受 OTR 管辖的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

其中，第一类产品的质量控制在（QCO）已分阶段实施。

而第二类产品（即本次政策调整所涉及的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原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强制实施 OTR，后因行业反馈，于 2025 年 4 月经利益相关方磋商后，推迟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执行。

然而，据最新公告显示，印度政府最终决定完全撤回该法规，不再推进相关强制认证要求。此举可能反映出印度政府在平衡产品安全监管与企业合规负担之间的新考量。

在听取行业意见后选择取消而非再次延期，显示出对制造业实际运营挑战的回应，或有助于提升外资和本土企业的投资信心。

二、企业合规建议

提醒相关企业，印度此次撤销 OTR 法规，将直接影响为正在为合规做准备的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制造商及进口商。

这意味着，企业无需再耗费资源去申请 BIS 认证，也不必为了迎合 OTR 的技术条款而调整产品设计，合规成本因此大幅降低。

然而，认证的取消并不意味着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放松。瑞欧科技建议，企业在享受政策红利的同时，仍应主动确保产品符合基本的安全标准，以此夯实市场基础。

同时，请密切关注印度重工业部及 BIS 的后续动向，以防政策风向再次变化，确保持续合规经营。

来源：瑞欧科技 金华海关

食品农产品

欧盟批准大肠杆菌 CCTCC M 20231961 生产的 L-精氨酸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2026 年 2 月 19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 2026/352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1831/2003，批准大肠杆菌 CCTCC M 20231961 生产的 L-精氨酸（L-arginine）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营养添加剂”，功能组别为“氨基酸、氨基酸盐及其类似物”。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3 月 11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来源：食品伙伴网 金华海关

欧盟延长活性物质多杀菌素的批准期限

2026 年 2 月 19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6/351 号条例，延长活性物质多杀菌素（spinosad）的批准期限。

据条例，多杀菌素的批准期限延长至 2041 年 4 月 1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欧盟批准脱脂油菜籽粉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6 年 2 月 23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6/386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2015/2283，批准脱脂油菜籽粉（defatted rapeseed powder）作为新型食品投放市场，并修订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17/2470 的附件。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欧盟出台对中国产花生四烯酸油的最严管控

2026 年 2 月 24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决议从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立即对产自中国、用于婴儿配方奶粉生产的花生四烯酸油（ARA）的进口管控：

要求每批货物提供中国官方出具的无蜡样芽孢杆菌毒素（cereulide）证书及实验室分析报告，且需接受 50% 频率的货物查验。欧盟委员会要求各成员国严格执行管控要求。

欧盟迅速出台了史上最严的管控，源于 2025 年 12 月以来欧盟 RASFF 系统发布多轮奶粉蜡样芽孢杆菌毒素污染的预警与各成员国的调查发现。

欧盟食品安全局将婴幼儿体内的蜡样芽孢杆菌毒素急性参考剂量设定为 0.014 微克/千克体重，法国农业部门于 1 月 30 日晚间宣布，将蜡样芽孢杆菌毒素限值从 0.03 微克/千克体重下调至 0.014 微克/千克体重。2 月 2 日欧盟食品安全局发布“婴幼儿配方食品中蜡样芽衣杆菌毒素的快速风险评估方法”。

此事件严重影响了中国产花生四烯酸油乃至中国产食品原料的国际信誉，中国食品原料生产企业及奶粉生产企业应该引起重视，输欧企业应立即与官方主管部门联系，做好相关检测及合规要求。

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丽水海关

欧盟公布关于食品中添加维生素、矿物质及其他物质技术法规修订草案

2026 年 3 月 4 日，欧盟发布 G/SPS/N/EU/923 号通报，公布关于食品中添加维生素、矿物质及其他物质技术法规修订草案。因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2025 年 1 月 29 日的科学意见指

出，新增提交数据仍无法证实每日摄入低于 3mg 红曲米莫纳可林的安全性，其仍可能引发肌肉骨骼系统（含横纹肌溶解症）和肝脏的严重不良反应，草案拟将红曲米莫纳可林移入附件 IIIA 部分 并从 B、C 部分删除，同时规定条例生效前合法上市的相关食品可继续销售 12 个月。

来源：湖南省技术贸易措施信息网 钱江海关

欧盟公布食品添加剂技术法规修订草案

2026 年 3 月 5 日，欧盟发布 G/SPS/N/EU/926 号通报，公布食品添加剂技术法规修订草案。草案继续批准盐酸硫胺素和硝酸硫胺素作为所有动物品种饲料添加剂的授权，将其归为营养添加剂下的维生素类功能组，授权有效期至 2036 年 3 月 19 日。此外，经欧洲食品安全局评估，两种添加剂在现行使用条件下对动物、消费者、环境安全，但属于皮肤 / 眼睛刺激物及皮肤、呼吸道致敏原，需采取防护措施，且硝酸硫胺素制剂的续签申请被撤回，并制定了分品类的过渡期条款。

来源：湖南省技术贸易措施信息网 钱江海关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发布食品系统中抗菌素耐药性的 潜在驱动因素报告

2026 年 2 月 5 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发布食品系统中抗菌素耐药性的潜在驱动因素报告。抗菌素耐药性（AMR）

通常与抗生素的滥用有关，但新的研究发现，其驱动因素可能远比此前认为的更为广泛，，农业和食品生产中常用的化学品可能在无声地加速耐药微生物在全球的传播。专家们审查的证据表明，广泛存在于农业食品系统中的各种物质，包括食品和饲料添加剂、金属、农药、药物、杀菌剂和环境污染物，可能通过触发微生物的应激反应、增加突变率或增强耐药基因的水平转移，从而助长 AMR。这些过程可能发生在土壤、水、食品生产动物、作物和食品加工环境中。有必要在食品生产的早期阶段加强管控，改进卫生和生物安全实践，并加强对整个食物链中化学品投入的监测。报告还指出了关键的知识差距和研究重点，呼吁开展更多实地研究，改进监测工具，并利用宏基因组学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以更好地理解 and 缓解农业食品系统中的 AMR 风险。

来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舟山海关

海湾国家发布新版干制和罐装食品储存设施要求

2026 年 2 月 24 日，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标准化组织（GSO）发布了《干制和罐装食品储存设施要求》（GSO 05/FDS/168:2025）最终草案，对于制食品（如谷物、豆类、干果等）和罐装食品的储存条件提出了全面、细致的技术规范。

核心内容如下：

1. 选址与环境：远离污染是前提

标准明确要求，储存设施必须远离污染源，包括但不限于：冒烟的工厂或设备、垃圾堆放场、公共厕所、积水区、饲料仓库、牲畜圈舍等场所。

2. 建筑结构：易清洁、防虫害是硬杠杆

地面必须坚硬、平整、防滑、不渗水，且无裂缝、无凹陷，墙角应做成弧形便于清洁。食品必须使用托盘存放，托盘底部离地面不得低于 30 厘米。

墙壁与天花板表面应光滑、呈浅色且不吸潮，天花板高度不得低于 2 米，以防止积尘和霉菌滋生。

门窗必须密封良好，外部门窗需安装防虫网；频繁开启的内门应为自动关闭式（无把手），避免人手接触造成污染，门表面需光滑易清洁。

通风与照明必须充足，仓库内应通风良好以防止异味和冷凝水，通风口须安装防虫网，照明设施要便于检查和清洁。

3. 储存管理：精细化操作保质量

堆放必须规范，食品与墙壁距离不少于 45 厘米，便于清洁和检查。并且包装之间要留有缝隙，保证空气流通。同时，严禁将食品直接堆放在地面，不得与非食品混存。

温湿度要严格控制，仓库温度不得超过 25℃。同时配备可从外部读数的温湿度计，并安装连续记录仪，保持空气均匀流通，防止局部温湿度波动。对于特殊食品（如婴幼儿食品、低酸罐头等）可根据风险评估自行设定更严格温度，但需提供科学依据。

隔离与防护要到位，有强烈气味的食品必须单独存放，防止串味。定期检查制冷设备，防止漏水，并且要避免阳光直射。

4. 清洁与维护：制度留痕不可少

制定并执行定期清洁、消毒、维护计划。所有操作需有书面记录备查。并且及时清理过期、变质或包装破损的食品，并以安全方式处理。

5. 记录与追溯：数据保存要超保质期

温湿度记录需持续保存，保存时间应超过产品的保质期（或主管当局规定的时间）。日常检查、清洁、维修等记录也需妥善保管，以备追溯。

食品安全无小事，储存环节是保障食品“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安全的重要一环。《干制和罐装食品储存设施要求》虽为海湾标准，但其对设施卫生、温湿度控制、堆放规范、虫害防治等方面的严格要求，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等国际通行的食品安全管理原则高度一致。我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可参照此标准，进一步提升自身储存管理水平，确保食品在储存期间质量稳定、安全可靠。

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衢州海关

韩国发布 2025 年国外生产企业现场检查报告

2026 年 2 月 3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 2025 年国外生产企业现场检查报告。主要内容：（1）2025 年，对 26 个国家

的 370 家海外生产企业的卫生管理情况进行了直接检查，结果发现 13 个国家的 50 家工厂卫生状况不达标，对其中的 29 家被认为“不合格”的工厂暂停进口，并对 21 家被认为“需要改进”的工厂的产品加强检查；3 家拒绝现场检查的海外生产企业被暂停进口；（2）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违规行为包括：工作场所照明管理不善；卫生间和更衣室设施管理不善；产品检验管理不到位；以及工作场所隔离措施不足；（3）对卫生管理不善的海外生产企业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并确认其已整改到位，则解除进口暂停及其他措施。

来源：韩国食药部 舟山海关

韩国通报《食品添加剂标准规范》修订案

2026 年 3 月 3 日，韩国通报了《食品添加剂标准规范》修订案。

本次修订的要点如下：

-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包括新的名称将得到扩大；
- 将对亚硫酸盐等物质使用标准进行修订；
- 磷酸盐和其他物质的成分规格将被修订；
- 甜味剂使用标准将修订；
- 将修订食品添加剂的成分规格和比重测量的测试方法。

该修订案评议期截止到 2026 年 5 月 2 日。

来源：技贸措施公共服务平台 嘉兴海关

中国澳门发布 2025 年食品检测结果

2026 年 2 月 4 日，中国澳门市政署发布 2025 年食品检测结果。2025 年澳门市政署在市面上共抽取了时令食品及各类即食食品、饮品、粮油食品、零食等共 2663 个食品样本，当中包括 170 个时令节日食品样本、1481 个预包装、散装及鲜活食品样本、1012 个餐饮食品样本，有 8 个样本未能通过检测，其余样本未见异常，整体合格率达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抽检的产品主要分为餐饮食品（38%）、饮料，不包括奶制品（5.2%）、水产及其制品（7.4%）等 10 大类。

来源：中国澳门市政署 舟山海关

泰国拟制订胡椒产品标准

2025 年 12 月 2 日，泰国国家农产品和食品标准局网站发布咨询文件，拟制订胡椒产品标准。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主要内容：

1. 范围及定义；

2. 产品质量标准。具有胡椒特有的颜色、气味和风味，无任何异味，不含人工色素；胡椒粉的化学特性：挥发油 $\geq 5\text{mg}/100\text{g}$ ，胡椒碱含量 $\leq 4\%$ ；产品重金属限量标准：铅 $\leq 2\text{mg}/\text{kg}$ ，汞 $\leq 0.02\text{mg}/\text{kg}$ ，砷 $\leq 2\text{mg}/\text{kg}$ ；

3. 标签。产品名称（如：“整粒黑胡椒”“白胡椒粉”）、食品添加剂，需注明功能和具体名称或编号、净含量、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批号、储存说明。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印度更新《食品安全和标准（食品经营许可和注册）修订 条例草案》

2026 年 2 月 4 日，印度 FSSAI 提交 G/TBT/N/IND/428 号通报，拟对 2011 年《食品安全与标准（食品企业许可与注册）条例》作进一步修订。新修订草案规定可称为《2026 年食品安全和标准（食品企业许可和注册）修正条例》（Food Safety and Standards (Licensing and Registration of Food Business)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26）。

在 2011 年《食品安全与标准（食品企业许可与注册）条例》中，第 2.1 条作如下修订：

（a）在附表 2 的附件 3（与许可证条件相关）中，将第 8 项替换为以下内容：

“8. 需分别对生产情况、原材料使用情况保持每日记录。但本条件不适用于非生产型食品企业。”

（c）在附表 4 第二部分（与申请许可证的所有食品企业经营者应遵循的卫生和消毒规范的一般要求相关）中，将第 5.2.5 项替换为以下内容：

“5.2.5 原材料、配料、在制品以及加工/烹饪或包装食品的储存应遵循先进先出（FIFO）、先到期先出（FEFO）原则。但该原则不适用于零售商。”

自本通知所发布《官方公报》副本向公众提供之日起 30 日期满后，将对上述条例草案予以审议。

相关企业需注意完善的记录系统和储存管理流程以满足新规定，加强生产流程和原材料使用动态监管，以及确保先进入仓库或先到期的食品优先使用或销售，减少食品因过期变质而造成的浪费，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来源：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性贸易措施 丽水海关

2025 年澳大利亚十大食品进出口政策

2025 年，澳大利亚对其食品进出口政策做了许多修订。对此，食品伙伴网进行了盘点，整理出了主要的食品政策，以供网友分享。

1、澳大利亚更新冷冻辣椒的进口条件

2025 年 3 月 25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更新冷冻辣椒的进口条件。主要内容：不需要农业，渔业和林业进口许可；货物必须是冷冻干燥。还必须在商业发票、制造商声明或商业产品标签上提供货物冷冻干燥的证据；产品必须经过商业准备和包装。如果产品采用带有外语（非英语）标签的商业包装，则产品必

须易于识别；抵达澳大利亚境内之前，货物必须清洁且不含受污染的种子、土壤、动植物残骸以及其他存在生物安全风险的物质。

2、澳大利亚修改乳制品进口条件

2025 年 7 月 9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修改乳制品的进口条件，立即生效。主要内容：（1）删除乳制品必须来自无 LSD（牛结节疹）国家名单的进口条件；（2）乳制品中 LSD（牛结节疹）的生物安全风险通过巴氏杀菌来控制。

3、澳大利亚更改猪肉的进口条件

2025 年 7 月 22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更改猪肉的进口条件，主要内容如下：（1）对进口的未经烹煮猪肉增加额外的最终用途条件，即允许猪肉和猪肉废弃物进行体外实验室研究，例如微生物、化学、物理或破坏性分析；（2）用于额外用途的进口猪肉，必须使用 BICON 案例中“猪肉 - 未列明”申请新的标准许可，并依据进口许可证申报通关。

4、澳大利亚发布含有 10%及以上蛋制品的进口条件

2025 年 7 月 25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通告，规定了 10%及以上蛋制品的进口条件。规定如下：（1）在将货物进口到澳大利亚领土之前，需要农业、渔业和林业部签发的有效进口许可证；2）货物不得是月饼、鸡蛋粉等；（3）蛋类成分必须来源于鸡（家鸡）；货物的蛋类成分必须在商业加热过程中以至少 70° C 的核心温度进行热处理，至少 8.2 分钟(或等效)；（4）货物不含乳制品，或干重含量少于 10%的乳制品。

5、澳大利亚发布软枣猕猴桃种子的进口条件

2025 年 8 月 6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通告，规定了软枣猕猴桃种子的进口条件。规定如下：（1）货物进口前需要持有有效的进口许可证；（2）货物必须采用干净的包装并贴有植物名称标签；（3）种子必须不含规定的污染物；（4）所有货物必须具备植物检疫证书并附有指定的附加声明；（5）可能需要由部门批准的种子纯度测试实验室进行国际种子检验协会（ISTA）纯度测试；（6）经过可接受的文件评估和检查后，种子即可免于生物安全控制。

6、澳大利亚变更进口乳制品使用乳清蛋白组分的认证要求

2025 年 9 月 16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与林业部网站消息，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乳清蛋白组分认证要求获得官方澄清并实施，作为乳制品成分使用的乳清蛋白组分不再需要单独认证。免认证仅适用于持有基于乳制品进口风险审查建议之进口条件的乳制品许可。涵盖的乳清蛋白组分包括：α-乳清蛋白、牛免疫球蛋白、糖巨肽、乳过氧化物酶、B-乳球蛋白、牛血清白蛋白与乳铁蛋白。

7、澳大利亚发布进口食品强制性过敏原标签规定

2025 年 10 月 14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 IFN10-25 号公告，即进口食品强制性过敏原标签规定。主要内容包括：进口食品必须申报过敏原信息；进口食品标签上的过敏原信息必须与食品成分表处于同一个展示版面，以“含有 Xx”

为引导词，并使用粗体字醒目标示；规定了进口食品标签必须标识的过敏原种类，包括坚果、水产品、谷物、亚硫酸盐等 23 种，食品添加剂或加工助剂中带入的过敏原同样需要标示。该规定将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起实施。

8、澳大利亚发布人类消费糖果进口许可要求

2025 年 10 月 30 日，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发布人类消费的成品、零售包装糖果进口条件，其要求含普通糖果成分的商品具有进口许可证。进口要求主要包括：相关商品进口许可证应符合所有条件，商品应零售包装、存储稳定，销售给最终用户前不进行深加工、预包装。商品不得含有动物衍生物，除了商品化制备的果子冻、乳品、鸡蛋、蜂产品（不包括蜂花粉）、胭脂红、深红素以及 *Achaeta domestica*、*Tenebrio molitor*、*Zophobas morio* 整只虫。相关商品成分含量应小于 10%（乳品，按干重计）、10%（鸡蛋，不含鸡蛋可见碎片）、5%（微藻）。相关商品不得为 100% 蜂产品。相关商品中植物物质须为商业化制备和包装。

9、澳大利亚发布冷冻生虾的进口标准条件

2025 年 11 月 27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 2025-A09 号动物生物安全建议，确定生虾的进口标准条件：（1）需经加工处理，去除头部及外壳。虾体可保留末节尾扇；（2）冷冻并去肠线；（3）每批产品须接受白斑综合征病毒及黄头病毒 1 型基因型检测，检测在出口前及到港时进行。

10、澳大利亚更新细胞培养食品的进口条件

2025 年 12 月 18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更新细胞培养肉产品的进口条件，主要内容：细胞培养食品包括用于生产供人类食用食品的细胞生物量以及含有细胞培养食品作为成分的产品；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食品标准局（FSANZ）要求在将其作为食品或食品成分销售前进行上市前安全评估；牛来源产品（包括牛细胞培养食品）必须产自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FSANZ）认可的 BSE 风险等级的国家。该进口条件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发布 22-23 年度生肉细菌监测报告

2026 年 2 月 6 日，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FSANZ）发布了《2022-2023 年澳大利亚零售生牛肉、鸡肉和猪肉中抗菌耐药细菌国家监测报告》。核心内容为：1. 本次调查共采集 4151 份生肉样品（牛肉 581 份、鸡肉 2005 份、猪肉 1565 份）。2. 重点检测大肠杆菌、肠球菌、沙门氏菌和弯曲杆菌四种细菌的耐药性，大肠杆菌在牛肉、鸡肉和猪肉中的检出率分别为 64.6%、74.2%和 61.5%；对高重要性抗生素（如阿米卡星、粘菌素、美罗培南）的微生物耐药性极少检出，头孢菌素类耐药率极低（仅 6 株）；肠球菌对高重要性抗生素耐药性亦为罕见或低水平；鸡

肉中弯曲杆菌检出率为 62.2%，其中空肠弯曲杆菌对环丙沙星耐药率为 16%（唯一达中等水平）；沙门氏菌在鸡肉中检出率为 8.7%，对高重要性抗生素未检出耐药性。

来源：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 舟山海关

澳新发布《食品标准法典》第 248 号修正案

2026 年 2 月 26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发布了关于澳新食品标准法典第 248 号修正案的官方公报，主要修订的标准有：

附表 18 加工助剂

这些修正案的适用范围如下：

A1292-批准来自转基因地衣芽孢杆菌的磷脂酶 C 作为加工助剂

A1293-批准来自转基因地衣芽孢杆菌的磷脂酰肌醇特异性磷酸酶作为加工助剂

A1328-批准来自转基因里氏木霉的氨基肽酶作为加工助剂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英国修订氯氟醚菌唑在蓝莓和桑葚等食品中的最大残留 限量

近日，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发布 GB MRL2026/006 号公告，拟修订氯氟醚菌唑(mefentrifluconazole)在蓝莓和桑葚等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拟议的具体限量如下表：

产品名称	现行限量 (mg/kg)	拟定限量 (mg/kg)
蓝莓	0.01*	2
醋栗（黑色、红色和白色）	2	2
桑葚(黑色和白色)	0.01*	2

注：MRL 为最大残留水平，*表示 MRL 是在量化极限（LOQ）下提出的。

该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

来源：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 嵊泗海关

法国发布 2025 年奶酪微生物危害及全链条风险控制报告

2026 年 2 月 6 日，法国国家食品、环境及劳动卫生安全署（ANSES）发布 2025 年奶酪微生物危害及全链条风险控制报告。2025 年 ANSES 组织专家对奶酪中的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STEC)、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三大核心致病菌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全链条风险控制。主要内容：（1）奶酪中的致病菌年致病率：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约 235 例溶血性尿毒综合征，沙门氏菌约 4.9 万例（占法国食源性沙门氏菌病 27%，1000 例重症，17 例死亡），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约 50 例。（2）奶酪

中的致病菌全链条管控措施：a) 农场环节减少奶源污染：STEC 管控：健康牲畜，优化饲料卫生，强化圈舍和挤奶卫生；沙门氏菌管控：隔离临床病例、强化圈舍卫生；李斯特菌管控：隔离临床病例、强化圈舍卫生；b) 加工环节抑制致病菌生长 / 传播：快速酸化：控制奶酪 pH 值（如短熟压制成型奶酪 6 小时内 pH<5.8），可使沙门氏菌重症病例减少 60% 以上；使用产抑制分子的菌株发酵剂，可使李斯特菌重症病例近乎清零；强化人员卫生管理。；c) 消费环节：敏感人群规避：<10 岁儿童、>65 岁老人、孕妇、免疫低下者避免食用生奶奶酪，可减少 STEC 重症 75%、李斯特菌重症约 31 例；规范储存条件：冷藏温度 $\leq 4^{\circ}\text{C}$ （或 $\leq 8^{\circ}\text{C}$ ），强化保质期管理，可使李斯特菌风险近乎清零；食用习惯：不食用奶酪外皮，可使三类致病菌重症病例减少 10%-50%。

来源：法国国家食品、环境及劳动卫生安全署 舟山海关

奥地利发布高蛋白食品三聚氰胺专项检测报告

2026 年 2 月 5 日，奥地利健康与食品安全局（AGES）发布高蛋白食品三聚氰胺专项检测报告。主要内容：（1）项目背景与目标：2008 年中国曝出在奶粉中非法添加三聚氰胺的恶性事件，不法分子通过添加三聚氰胺来虚增高蛋白食品（尤其是婴幼儿配方食品）的蛋白质含量。鉴于这一掺假问题，对奥地利市场上的高蛋白食品进行抽查，检测其中是否存在非法添加的三聚氰胺及其降解产物三聚氰酸，以保障食品安全。（2）检测概况：

奥地利卫生部门对全国 48 批次高蛋白食品开展三聚氰胺专项检测。总体合格率：48 批次样品合格率 100%，未检出非法添加三聚氰胺。痕量物质检出：1 批次蛋白棒检出三聚氰酸（三聚氰胺降解产物），含量为 0.84 ± 0.13 mg/kg，远低于欧盟 2.5 mg/kg 限值。

来源：奥地利健康与食品安全局 舟山海关

德国发布葡萄酒和葡萄汁中霉菌毒素调查报告

2026 年 2 月 2 日，德国西格马林根化学和兽医调查办公室（CUAV）发布葡萄酒和葡萄汁中霉菌毒素调查报告，2019 年至 2025 年底，西格马林根化学与兽医检测局共检测了 109 份葡萄酒和起泡酒样品，以及 94 份葡萄汁样品中的霉菌毒素。结果显示不到 5% 的葡萄汁和葡萄酒样品中含有赭曲霉毒素 A，但所有含量均低于法定的最高限量，因此未被判定为不合格。近 82% 的含酒精饮品和 81% 的葡萄汁中含有交链孢霉毒素。最常见的是细交链孢菌酮酸和交链孢酚。一些葡萄汁和葡萄酒同时受到这两种毒素的污染。相比之下，交链孢酚单甲醚、赭毒素和细链格孢菌烯醛仅在极少数情况下被检出。交链孢酚的含量低于 10 $\mu\text{g/kg}$ 。细交链孢菌酮酸的最高含量约为 140 $\mu\text{g/kg}$ ，但大多数数值（超过 90%）低于 25 $\mu\text{g/kg}$ ，这意味着所测定的含量大多低于为其他食品设定的参考值，超过该参考值则需进行原因调查。

来源：德国西格马林根化学和兽医调查办公室 舟山海关

美国拟制订茚吡菌胺等农药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5 年 11 月 28 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环保署(EPA)发布 2025-21679 号公告,拟制订部分食品中茚吡菌胺等多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见下表。该公告将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并生效,意见反馈期为 30 天。

农药名称	食品名称	拟制定最大残留限量 (mg/kg)
茚吡菌胺	叶菜类蔬菜, 4-16A 亚组	5
苯噻草酮	甜菜根	0.01
三氟咪啶酰胺	葡萄干	0.15
	木本坚果, 14-12 组	0.04
	头茎类芸薹属蔬菜, 5-16 组	0.02

来源: 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美国允许甜菜红在部分食品中安全使用

2026 年 2 月 9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公告,修订色素添加剂法规,修订内容为允许在一般人类食品中安全使用甜菜红作为着色剂,其使用量应符合现行良好生产规范。该修订的适用范围不包括美国农业部(USDA)管辖的产品、婴儿配方奶粉,也不包括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D&C 法案)第 401 节已发布鉴别标准的食品,除非添加色素已获得相关标准的授权。

此项修订将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修订内容的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来源: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美国通报《加州种植的猕猴桃和进口猕猴桃》法规

2026 年 2 月 10 日，美国通报了《加州种植的猕猴桃和进口猕猴桃》法规。

该法规实施了猕猴桃管理委员会的建议，以更新加州种植的猕猴桃的处理法规。根据猕猴桃管理委员会的建议，该法规旨在修改销售订单包装要求中的尺寸指定和尺寸变化图，并放宽除中华猕猴桃品种外的所有猕猴桃品种的最小尺寸要求。该法规还提议根据 1937 年《农业营销协议法》第 8e 节的要求，对猕猴桃进口条例中的尺寸要求进行相应的修改。

该法规评议期截止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来源：技贸措施公共服务平台 丽水海关

美国修订双丙环虫酯在草莓中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6 年 2 月 13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6-02933 号条例，修订双丙环虫酯（Afidopyropen）在草莓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Parts per million (ppm)
草莓	0.3

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前提交。

来源：食品伙伴网 绍兴海关

美国修订噻螨酮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2026 年 2 月 13 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6-02916 号条例，修订噻螨酮(Hexythiazox)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 品	最大 残 留 限 量 （ p p m ）	
柠 檬 / 酸 橙 ， 作 物 亚 组 10-10B	0.6	
葡 萄 柚 ， 作 物 亚 组 10-10C（仅 限 加 利 福 尼 亚 州 、 亚 利 桑 那 州 和 德 克 萨 斯 州 ）	0.5	
橙 子 ， 作 物 亚 组 10-10A（仅 限 加 利 福 尼 亚 州 、 亚 利 桑 那 州 和 德 克 萨 斯 州 ）	0.5	

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前提交。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美国豁免米糠蜡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6 年 2 月 13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6-02926 号条例，豁免米糠蜡（Rice Bran Wax）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米糠蜡用作生长作物和农产品（包括收获前后）的惰性成分（润滑剂）、用于动物以及用于公共餐饮场所、乳制

品加工设备和食品加工设备和器具的食品接触表面上，豁免其残留限量。

此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前提交申请。

来源：食品伙伴网 台州海关

美国修订噻螨酮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6 年 2 月 13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6-02916 号条例，修订噻螨酮(Hexythiazox)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Parts per million (ppm)
柠檬/酸橙，作物亚组 10-10B	0.6
葡萄柚，作物亚组 10-10C(仅限加利福尼亚州、亚利桑那州和德克萨斯州)	0.5
橙子，作物亚组 10-10A(仅限加利福尼亚州、亚利桑那州和德克萨斯州)	0.5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美国修订吡虫啉在黑胡椒中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6 年 2 月 20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6-03368 号条例，修订吡虫啉（Imidacloprid）在黑胡椒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Parts per million (ppm)
黑胡椒 1	0.05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美国拟对黑胡椒新增吡虫啉最大残留限量

2026 2 月 23 日，美国提交 G/SPS/N/USA/3553 号通报，计划新增黑胡椒中的吡虫啉（imidacloprid, CASRN 138261-41-3）残留容许量为 0.05 ppm。

美国本次设定的黑胡椒中吡虫啉最大残留限量与欧盟现行标准一致。欧盟对胡椒粒 Peppercorn (black, green and white) 中的吡虫啉最大残留量设定为 0.05 ppm。目前中国并未针对胡椒中的吡虫啉设定最大残留限量。

来源：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性贸易措施 丽水海关

美国修订吡草特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6 年 2 月 27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6-03938 号条例，修订吡草特(Pyridate)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Parts per million (ppm)
饲料玉米，作物亚组 15-22C	0.03
球莖甘蓝	0.03
干薄荷叶	30
新鲜薄荷叶	6
头莖类芸苔属蔬菜，作物组 5-16	0.03

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前提交。

来源：美国环保署 嵊泗海关

美国修订马来酰肼等十余种农药残留标准

2026 年 2 月 27 日，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发布最终规则，对马来酰肼、硫丹、灭多威等十余种农药的残留限量实施全面修订，新规当日生效，相关异议及听证请求需在 4 月 28 日前提交。此次调整依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及《联邦杀虫剂、杀菌剂和杀鼠剂法》完成，涵盖残留限量豁免、撤销、下调及商品定义修正等多项措施。

核心修订中，EPA 对马来酰肼实施特殊管理，撤销其所有特定商品残留限量，同时新设豁免条款，允许该农药作为植物生长调节剂或除草剂使用时无需设定残留限值，EPA 强调其低毒性特征，经评估确认对普通人群及婴幼儿无健康风险。针对啶禾灵乙

酯、二氯喹啉酸等农药，EPA 根据最新数据调整残留标准，其中二氯喹啉酸在禽肉副产品、猪脂肪等商品中的残留限量从 0.1-1.5ppm 统一降至 0.05ppm。

新规还包含多项“清理性措施”：撤销硫丹、灭多威等已过期的残留标准；对吡唑酮等无美国登记用途的农药，设定 8 月 26 日为残留限量失效日期，为国际贸易商品清关预留缓冲期；将“香菜叶”等商品定义修正为“新鲜香菜叶”，与 EPA 统一商品词汇保持一致。

EPA 表示，所有修订均基于全面的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充分考虑婴幼儿等敏感人群暴露风险，且符合经合组织（OECD）计量规范。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嘉兴海关

美国公布农药残留法规修订草案

2026 年 3 月 2 日，美国发布 G/SPS/N/USA/3559 号通报，公布农药残留法规修订草案。草案涉及马来酰肼、杀扑磷、硫丹等农药，其中规定当马来酰肼作为植物生长调节剂或除草剂使用时，免除对其残留物制定限量的要求。撤销“狗牙根，饲料”和“狗牙根，干草”中或表面上的二甲戊灵残留限量的提议。

来源：：湖南省技术贸易措施信息网 钱江海关

美国拟修订多项农残限量，涉及柑橘、玉米等产品

近日，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提交 G/SPS/N/USA/3547 号通报，表示已收到多份农药申请文件。这些文件涉及制定或修订各类商品中农药化学物质残留的相关法规，现就此征求公众意见。

(1) 为除草剂 icafofin-methyl 及其代谢物和降解产物在以下各类商品中的残留限量：

杏仁壳：0.03 ppm；

大麦亚组 15-22B：0.02 ppm；

田间玉米亚组 15-22C：0.02 ppm；

柑橘类水果组 10-10：0.02 ppm；

仁果类水果组 11-10：0.02 ppm；

小型藤蔓攀援水果（毛花猕猴桃除外）亚组 13-07F：0.02 ppm；

核果类水果组 12-12：0.02 ppm；

谷物类粮食的饲料、干草、秸秆和麦秆组 16-22：0.02 ppm；

树坚果组 14-12：0.02 ppm；

油菜籽亚组 20A：0.02 ppm；

大豆种子：0.02 ppm；

豆类蔬菜的饲料和干草组 7 -22：0.02 ppm；

豆类蔬菜的豆类、干壳豆（大豆除外）亚组 6-22E：0.02 ppm；

豆类蔬菜的豌豆、干壳豌豆亚组 6 - 22F：0.02 ppm；

小麦亚组 15-22A：0.02 ppm。

*注意：目前，icafolin-methyl 尚未在中国正式登记或上市使用。

(2) 在《联邦法规法典》第 40 编第 180 节中，为杀菌剂氟唑菌酰胺（fluxapyroxad）及其代谢物和降解产物在田芥（pennycress, seed）中的残留限量，数值为 0.9 ppm。

(3) 在《联邦法规法典》第 40 编第 180.920 条下，对脱羧松香（decarboxylated rosin, CAS 登记号：8050-18-8）作为农药惰性成分（表面活性剂及表面活性剂相关助剂）使用、且在农药制剂中重量占比不超过 4%的情况，豁免其残留限量要求。

来源：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性贸易措施 金华海关

加拿大拟为氟螨啉制定仁果类作物最大残留限量

2026 年 2 月 26 日，加拿大卫生部有害生物管理局（PMRA）发布了 PMRL2026-05 号拟定最大残留限量文件，提议为杀螨剂氟螨啉及其代谢物在仁果类水果上设定残留标准。

根据提案，加拿大拟批准氟螨啉原药及终端产品 Kodama 杀螨剂在本国仁果类作物（作物组 11-09）上登记使用，用于防治各类螨类害虫。相关评估显示，该产品具备使用价值，按推荐标签使用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带来的风险均在可接受范围内，其膳食风险也符合加拿大健康保护要求，相关食品可安全食用。

本次为氟螨啉拟定的残留限量标准具体为：以母体当量计氟螨啉及其特定代谢物，仁果类作物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2ppm。

目前美国及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均未针对氟螨啉制定相关残留容许量或限量标准，加拿大成为首个针对该农药在仁果类作物上拟定残留限量的地区。

加拿大已就该提案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并同步开启公众意见征集，征集期为文件发布后 75 天，截止至 2026 年 5 月 2 日。社会各界可就该拟议限量向加拿大有害生物管理局出版部门提交书面意见，官方将结合科学评估及公众反馈作出最终决策，正式限量标准将在录入加拿大最大残留限量数据库后生效。

来源：tbtguide 钱江海关

加拿大拟修订乙撑双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杀菌剂最大残留限量

2026 年 2 月 26 日，加拿大卫生部有害生物管理局（PMRA）发布 PMRL2026-06 号文件，拟修订乙撑双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EBDC）杀菌剂中代森锰锌、代森联、代森锰和代森锌的最大残留限量（MRL），以更好地保障公众健康并促进国际贸易。

文件显示，代森锰和代森锌在加拿大的注册已被取消，预计食品中无残留。代森联则仅允许用于马铃薯叶面处理，残留限量设定为 0.1ppm。对于代森锰锌，加拿大卫生部决定更新其残留定义，并以二硫化碳形式表示残留量。拟修订代森锰锌最大残留限量如下表所示：

食品商品	拟议最大残留限量（ppm）
苹果、葡萄	5.0

黄瓜、番茄	2.0
干葱头	0.5

同时，加拿大拟撤销对西兰花、卷心菜等 13 种作物的 EBDC 类 MRL，这些作物的代森锰锌残留将统一受《食品药品法规》B. 15. 002(1) 条款监管，即不超过 0.1ppm。

膳食风险评估表明，拟议限量下，代森锰锌及其代谢物的膳食暴露量符合加拿大健康保护要求，对婴幼儿、成人、老年人等所有人群均无健康风险。加拿大已就该修订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并启动为期 75 天的公众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社会各界可通过加拿大卫生部官方渠道提交意见，最终将依据科学评估结果确定正式限量标准。

来源：tbtguide 钱江海关

巴西制订部分食品中苯并烯氟菌唑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发布 420 号规范指令，制订部分食品中苯并烯氟菌唑等多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部分限量见下表，自发布之日实施。

药物名称	食品种类	制定的最大残留量 (mg/kg)	备注
苯并烯氟菌唑	大蒜、洋葱和青葱	0.01	新增
	南瓜、西葫芦瓜、佛手瓜、小黄瓜和黄瓜	0.2	
	番茄	0.08	
FENAMIDONA	大蒜和青葱	0.02	
草甘膦	荞麦	0.05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轻工化工产品

欧盟修订化妆品法规

2026 年 1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条例（EU）2026/78，修订了化妆品法规，涉及在化妆品中使用某些被归类为致癌、致诱变、致生殖毒性（CMR）的物质。

该修正案使化妆品法规与分类、标签和包装（CLP）法规第 22 次技术进步适应（ATP）下引入的协调 CMR 分类保持一致。化妆品法规第 15 条规定，原则上禁止在化妆品中使用根据 CLP 法规归类为 CMR 的物质，除非满足特定的减损条件。此次修订通过更新该法规的附件二、三、四和五来实施这一机制。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衢州海关

欧盟立法禁止销毁未售服饰鞋履

2026 年 2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在布鲁塞尔正式通过两项实施法案，依托《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ESPR），全面禁止销毁未售出的服装、配饰与鞋履，旨在终结时尚产业“高库存、高销毁”的浪费模式，加速纺织业循环经济转型。

数据显示，欧盟每年约 4%至 9%的未售纺织品被提前销毁，由此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达 560 万吨，相当于瑞典 2021 年的净排放总量。新规的出台，正是为了应对这一严峻的环境挑战，同时回应消费者对快时尚产业可持续性的关切。

法案设置了差异化的合规时间表：大型企业须自 2026 年 7 月 19 日起率先执行销毁禁令，中型企业过渡期至 2030 年 7 月，小微主体暂获豁免。针对特殊情形，规则明确了严格的豁免条件，仅当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严重破损无法再利用时，经成员国监管部门核查后方可例外销毁。

为确保有效监管，欧盟同步引入标准化披露机制，要求企业自 2027 年 2 月起，按统一格式上报未售产品的丢弃数量、重量及原因，由成员国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欧盟委员会表示，此举将倒逼企业优化库存管理，优先选择转售、翻新、捐赠等可持续处置路径，为行业构建更具韧性的绿色供应链。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绍兴海关

欧盟发布 ESPR 产品禁毁豁免授权法规

2026 年 2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欧盟授权法规》，针对《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要求框架法规》（ESPR，（EU）2024/1781）制定未售出消费品销毁禁令的具体豁免规则，该法规将于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的第二十日生效，并自 2026 年 7 月 19 日起正式实施。

一、十类可合法销毁未售出纺织品的情形

新法规明确十类可合法销毁未售出纺织品的情形，销毁均为最后手段，且需按《废物框架指令》废物管理层级，优先回收而非其他销毁方式，关键情形包括：

1. 产品属于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法规界定的危险产品；
2. 产品因健康安全外的原因违反欧盟/国家法律，且法律要求销毁或销毁为适当纠正措施；
3. 经司法判决、替代性争议解决、权利人通知或企业内部调查，证实产品侵犯知识产权，或受知识产权相关许可/合同限制，超期后销售构成侵权且销毁为适当措施；
4. 因技术限制，无法移除产品中受知识产权保护或不合宜的标识、设计等，导致无法再利用/再制造；
5. 产品因损坏、污染、变质等无法供消费者使用，且维修/翻新不具备技术可行性或成本效益（需先开展以重新上架、维修为优先的质量评估）；
6. 产品因设计/制造缺陷失去核心功能，且无法技术修复；
7. 在前述情形均不适用时，企业向欧盟至少 3 家社会经济实体直接捐赠，或在官网公示捐赠超 8 周仍无接收方；
8. 社会经济实体接收捐赠后仍无法找到产品使用方；
9. 经废物处理运营商翻新再利用后投放市场的产品，仍无使用方。
10. 未纳入“销毁为环境负面影响最小选项”的豁免，因研究表明此类产品再利用的环境效益优于销毁/回收。

二、合规验证与文档留存

为防范豁免条款被滥用，法规建立了严格的合规验证与文档留存制度：

1. 文档留存：企业销毁适用豁免的产品后，需留存相关证明文件 5 年，主管机关要求时，需 30 日内提供电子档，文件需对应不同豁免情形，包含安全评估、侵权判定、捐赠证明、质量检测记录等；

2. 信息告知：企业需向处理相关产品的废物处理运营商，出具豁免情形说明，助力废物分类与回收；

3. 定义统一：明确“社会经济实体”按《废物框架指令》界定，“成本效益”指维修/翻新成本不低于产品销毁+替换的全部成本（含材料、生产、物流等）。

欧盟委员会将结合 ESPR 附件新增产品类型、科学数据与技术发展，定期审查本法规，新增产品时同步提交审查结果，最迟于法规生效后 5 年完成，必要时提出修订草案，重点考量高质量回收技术是否可纳入豁免；法规在欧盟各成员国直接生效且具有约束力，2026 年 7 月 19 日正式实施。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绍兴海关

韩国拟新增婴幼儿橡胶制品及再生 PP 要求

近日，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 2026-008 号和第 2026-009 号公告，拟对韩国食品接触材料标准《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装标准与规范》进行修订。

核心修订内容：

1. 新增婴幼儿橡胶制品标准

针对婴幼儿橡胶制品（包括橡胶咬咬乐、橡胶吸管等），制定了标准和规范，以便对这些产品进行单独管理。要求其遵循与橡胶奶嘴同等的高规格指标，包括：

残留量规格：

测试项目	规格
铅	≤10mg/kg
铜	≤10mg/kg
2-巯基咪唑啉	不得检出(仅适用于含氯橡胶)
1,3-丁二烯	≤1mg/kg(仅适用于1,3-丁二烯含量在50%或以上的橡胶材料)

迁移规格：

测试项目	规格
铅	<1mg/L
总迁移量	≤40mg/L
苯酚	<5 mg/L
甲醛	<4mg/L
锌	<1mg/L
亚硝胺类(N-亚硝基二甲胺、N-亚硝基二乙胺、N-亚硝基二正丙胺、N-亚硝基二正丁胺、N-亚硝基哌啶、N-亚硝基吡咯烷、N-亚硝基吗啉之和)	≤0.01mg/kg
硝基吡咯烷、N-亚硝基吗啉之和 亚硝基生成类物质(N-亚硝基二甲胺、N-亚硝基二乙胺、N-亚硝基二正丙胺、N-亚硝基二正丁胺、N-亚硝基哌啶、N-亚硝基吡咯烷、N-亚硝基吗啉之和)	≤0.1mg/kg

此外，新增了总挥发量指标，规定婴幼儿橡胶制品的挥发物总量应不超过0.5%。

2. 新增物理再生聚丙烯（PP）认可标准

修订案扩大了可使用的物理再生材质范围，在原有PET的基础上新增了对PP材质的认可。为确保再生料的安全性，MFDS明确了闭环监管要求：

原料准入要求：原料须为单一 PP 材质，且必须在受控的闭环体系内回收以排除非食品污染。此外，容器主体禁止使用粘合剂或直接印刷（特殊油墨除外），并须经法定洗涤剂彻底清洗。

再生工艺管控：再生工艺需独立管理并严格监控温度、压力等关键运行参数，以确保安全性与品质稳定性。企业必须制定标准化作业程序（SOP），并提交经过验证的试验方法作为科学安全性证明资料。

认定申报资料：申报时需提交公认机构的测试报告，并明确产品的具体用途、使用温度及接触的食品种类。此外，还需提供完整的供应链信息、生产工艺信息以及质量保证体系相关证明资料。

3. 修订 PVC 中 DEHP 和 DEHA 的迁移限量要求

原标准中规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不得用于制造餐具、容器和包装，二-(2-乙基己基)己二酸酯(DEHA)不得用于保鲜膜的生产，除非不存在迁移到食品中的可能性。

但是 PVC 材料中 DEHP 和 DEHA 的迁移限量要求与此禁令不匹配，因此将 PVC 材料中 DEHP 和 DEHA 的迁移限量要求修订如下：

测试项目	原迁移限值	修订后迁移限值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1.5mg/L	不得检出
二-(2-乙基己基)己二酸酯 (DEHA)	≤18mg/L	≤18mg/L (但在保鲜膜中不得检出)

目前，相关修订草案正处于意见征集阶段，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9 日。

来源：瑞欧科技 嘉兴海关

越南发布化妆品管理法令草案

2026 年 3 月 2 日，越南发布 G/TBT/N/VNM/393 号通报：化妆品管理法令草案。

该法令草案规范了化妆品的管理，涵盖：

化妆品的申报；

在越南制造化妆品；

进口化妆品的管理与出口化妆品自由销售证明签发；

化妆品的产品信息档案、标签和广告管理；

在线档案、程序和记录保存；

检查、监测和确保化妆品的安全 and 质量；

召回化妆品，撤销化妆品声明书的注册号，停止接受化妆品声明申请。

该法令草案适用于在越南参与化妆品相关活动的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法令草案共 10 章 52 条，各章节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章——总则（02 条）：明确监管范围、适用主体和术语解释。

第二章——化妆品通报（12 条）：制定化妆品安全 and 质量要求；要求化妆品投放市场前需通知国家主管管理机构；规范产品通报、通报后修正案和通报有效期更新申请的档案与程序；规定国家主管当局在通报和公开披露产品信息后，开展通报后档案审查，并对越南市场流通化妆品实施检查监督。

第三章——越南化妆品制造（07 条）：要求化妆品制造企业满足人员、设施、设备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要求，每 3 年接受定期评估或特别检查；制定化妆品生产合格证书和 CGMP 证书的统一签发条件；将化妆品生产资格证书和 CGMP 证书的颁发、修改、撤销权下放至省级人民委员会；明确撤销化妆品生产资质证书的具体案例。

第四章——进口化妆品的管理和出口化妆品自由销售证书（CFS）的签发（03 条）：规定进口化妆品除研究测试、外交使团进口、非商业个人礼品等情形外，清关前必须进行通知；规范拟出口国产化妆品的自由销售证书签发相关事宜。

第五章——产品信息档案（PIF），化妆品的广告和标签（03 条）：要求投放市场的化妆品依据东盟指南建立产品信息档案（PIF）；化妆品标签需符合商品标签立法，强制性标签要求按《东盟化妆品协定》实施；化妆品广告遵守广告法，无需事先进行内容批准。

第六章——在线档案、程序和电子记录保留（03 条）：明确在线档案要求、在线程序规范以及电子记录保留相关规定。

第七章——化妆品安全和质量的检查、监督和保证（04 条）：细化通报后档案审查和专项检查规定，经通报后档案审查合规的化妆品不予复检；按化妆品风险水平确定质量检查优先级；指定负责化妆品抽样和测试以实施质量控制的主管部门。

第八章——化妆品召回、撤销通报收据号码和暂停接受通报档案（04 条）：明确化妆品召回、通报回执号撤销、通报卷宗受理暂停的相关情形，以及化妆品召回的形式、权限和责任。

第九章——实施组织（09 条）：界定从事化妆品制造和贸易的部委、部门、组织和个人的责任。

第十章——实施条款（05 条）：制定过渡性条款、生效条款、参考条款以及相关责任条款。

该通报的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拟批准日期待定，拟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

更多详情参见：该通报的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拟批准日期待定，拟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TBT/VNM/26_01197_00_x.pdf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英国提出 60 种危险化学品强制性分类和标签新要求

2026 年 1 月 26 日，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提交了一份通知，建议对英国强制性分类和标签清单（GB MCL 清单）进行修订。该提案旨在对 60 种危险化学品物质实施新的强制性分类和标签要求。

GB MCL 中列出的物质必须采用清单中规定的强制性分类和标签。

对于含有 GB MCL 中所含物质的混合物，在评估过程中必须采用强制性分类标准，除非混合物本身有可靠的科学数据，允许在不依赖其组成物质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直接分类。

利益相关者可在 2026 年 3 月 27 日前提交意见。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绍兴海关

美国 ASTM 更新海洋涂层评估标准

2026 年 1 月 23 日，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国际标准组织近日发布了 D6990-20(2026) 标准——《海洋涂层系统生物污损阻力和物理性能评估标准实践》，为海洋防污涂层性能评价提供了科学规范的技术指导。

该标准旨在为检查人员提供定量、一致的涂层性能评估方法，主要评估海洋涂层系统的两大关键性能：防生物污损能力和物理性能表现。生物污损是海洋工程领域面临的重大挑战，会严重影响船舶航速、增加燃料消耗并缩短设备使用寿命。

标准特别强调，测试结果具有地域性和时效性特征，需根据测试地点的地理位置、暴露条件（全浸或半浸、静态或动态）、位置和方向等因素进行综合解读。为确保评估的科学性，标准要求必须同时测试经过验证的标准防污涂层系统作为参照，该系统

应含有防污剂或活性成分，能够有效抑制污损生物的附着和生长。

此外，标准规定必须定期设置阴性对照，即易受严重污损的惰性表面。测试有效性要求阴性对照表面相较于标准系统必须显示严重的污损积累。凡相对于标准系统表现优异的海洋涂层系统，即表明其在保护水下海洋结构方面具有应用潜力。

该标准格式独立于暴露协议和涂层类型，为终端用户提供了统一的实践规范和性能评级报告格式。标准采用国际单位制，由 ASTM D01 委员会下属 D01.45 分委员会制定，ICS 分类号为 25.220.01（表面处理和镀覆综合）和 87.040（涂料和清漆）。

D6990 标准的更新将为海洋涂料研发、船舶制造、海洋工程等行业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推动防污涂层技术的持续创新与发展。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信息 金华海关

加拿大提议将工业涂料添加剂甲基苯乙烯化苯酚指定为有毒物质

2026 年 1 月 17 日，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委员会（ECCC）发布了甲基苯乙烯化苯酚（MSP）的最新评估结果和修订后的风险管理文件，建议根据《加拿大环境保护法》（CEPA）第 64 条将其归类为“有毒物质”。该提案主要基于 MSP 对水生生态系统的潜在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长期毒性影响。

MSP 是一种广泛应用于船舶和重型设备涂料的化学品。在 2008 年的初步评估中，它被确定为“对环境或人类健康没有重大风险”。然而，最近的监测数据显示，它在加拿大的年进口量已大幅增加到 10-100 吨，全部用于工业生产。由于暴露水平的变化和新出现的生态毒理学证据，当局决定启动重新评估，全面审查其当前的环境和健康风险。

新的数据表明，MSP 的某些成分在环境中不易降解，具有生物累积性，即使在低浓度下也可能对水生生物构成风险，包括内分泌干扰作用。相比之下，人类健康评估风险低。婴儿的饮水量相对于体重较高，是暴露水平最高的亚组，但尚未发现其他健康风险。因此，评估得出结论，MSP 目前不会对加拿大人的生命或健康构成风险。

如果该提案最终确定，MSP 将被正式添加到 CEPA 附表 1 的第 1 部分。政府将依法实施禁令、限制或其他控制措施。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绍兴海关

东非五国通报《防火门和门组规范》标准草案

2026 年 3 月 4 日，东非五国（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坦桑尼亚、乌干达）通报了《防火门和门组规范》标准草案。

该草案规定了防火金属门和木门，特别是旋转门、滑动门和卷帘的设计、材料和构造的要求。此外，该草案还规定了防火门组件的供应、安装和日常维护的要求。范围延伸到门或墙开口的

必要保护，包括相邻的地板和天花板，以确保结构内有效的防火和防烟分隔，并防止烟雾蔓延。该草案不包括电梯和升降机的提升道门中使用的垂直滑动门或旋转门、消防安全窗帘和保险库门。

该草案评议期截止到 2026 年 5 月 3 日。

来源：技贸措施公共服务平台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其他技术法规

ISO 发布城市区域水回用系统的管理标准

2026 年 1 月，近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首版 ISO 18998:2026 国际标准，为城市地区分散式水回用系统及相关应用的管理提供专业指南，该标准的落地将填补分散式水回用领域国际标准化空白，为全球水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提供统一技术遵循。

ISO 18998:2026 聚焦分散式水回用系统全流程管理，覆盖再生水、水源水处理，以及系统储存、分配、运行维护和监控等所有组件管理环节，同时明确系统运行中的考量要点与应急响应具体要求，为城市水资源循环利用的标准化实施提供全面指引。值得注意的是，该标准暂未对分散式水回用系统的监测参数和调节值作出相关规定，相关指标可结合行业实际配套执行。

作为水资源利用领域的重要国际标准，ISO 18998:2026 的制定贴合全球城市水资源可持续发展需求，其通用化的管理指南

适用于不同地区的分散式水回用系统建设与运营，可为各地水务管理部门、环保企业、工程机构提供科学的实施依据，助力提升城市分散式水回用系统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该标准的发布进一步完善了水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国际标准体系，对推动城市水资源高效利用、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具有重要意义，也为各国开展水回用领域的技术交流与产业合作搭建了标准化桥梁。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金华海关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投入使用

平台简介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依托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具备数据管理、综合查询、订阅推送、精准提醒、风险警示、专业咨询、案例介绍、数据统计八大功能，为外贸企业提供全面、及时、完整、权威的技术贸易措施服务，助力企业拓展国际贸易，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根据企业报关填报产品 HS 编码及国别对碰、大数据分析匹配、个性化深度定制服务，即时、自动筛选相关技术贸易措施信息向外贸企业推送，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实现技术贸易措施全覆盖、无死角、点对点、直通车服务，真正解决企业对技术贸易措施“不知、不懂、不会、不精”问题。

“直通车”入口

打开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门户网站 (<https://www.singlewindow.cn/>)，通过“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直通车”滚动屏或者特色专区--技贸服务直通车，可直接进入技贸服务直通车专题界面。